

基督聖體聖血節

出 24:3-8

讀經一：出 24:3-8

讀經二：希 9:11-15

福音：谷 14:12-16;22-26

盟約的血是基督以自己的聖體聖血拯救人類的預兆

內 容：梅瑟在西乃山上代表以色列子民與上主立了盟約，宰殺了牛犢作為獻給上主的和平祭。他把一半的血洒在祭壇上，向全體宣讀了約書；然後再把另一半的血洒在子民身上，並提醒子民說：盟約的血是上主本著祂所說的一切說話，同他們立的約，他們應該遵守天主的話和盟約。

上下文：上文：24:1-2 梅瑟和亞郎等帶了七十位長老上山，梅瑟獨自走近上主，接受上主的訓誨，然後下山轉達給以色列子民。下文：24:9-11 梅瑟和亞郎等及七十位長老上山見了上主，但他們都沒有死亡。

釋 義：「上主的一切話和誠命」(3) 一切話(希伯來文 *debarim*)在此是指十誡，至於誠命(希伯來文 *mishpatim*)在此是指十誡之外的其他應守的盟約規律(21-23 章)。梅瑟首先向子民重述了這所有的誠命和規律，得到他們保證遵守，才吩咐把上主的一切話記錄下來(4)。

- * 「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了十二根石柱」(4)
以色列十二支派是指雅各伯的十二兒子的後裔及其家族。立柱的目的是爲了紀念重要的宗教事件或是作爲祭祀的用途(創 28:18)。因爲石柱是源於異教圈子，後來也被以色列法律所禁止(肋 26:1)。在此，石柱是象徵每一支派和上主，以及支派與支派之間的聯繫。

- * 「全燔祭」(5) 全燔祭是屬於流血的火祭，是以色列祭祀中最崇高、最有意義的祭祀，也是舊約中典型的祭祀，在肋未紀第一章規定所祭獻的祭牲應全部焚盡，牲血應全部洒在祭壇四周。在全燔祭中，宰殺不是由司祭負責的，司祭的職責是洒血。

- * 「梅瑟取了一半血……洒在祭壇上……梅瑟遂拿血來洒在百姓身上……」(6-8) 在本段讀經中，梅瑟派以色列子民的一些青年去奉獻全燔祭，和宰殺牛犢，作爲獻給上主的和平祭。梅瑟把象徵生命的血，一半洒在象徵上主臨在的祭壇上，另一半洒在子民身上，莊嚴地宣佈上主與子民的盟約正式確立，完成血的祭禮。在兩次洒血之間，梅瑟向子民宣讀約書，子民重申遵行上主所說的一切的決心。祭禮、上主的言加上梅瑟隆重的盟約宣言(8)，預示日

後基督以自己的聖體聖血建立的新盟約(瑪 26:28; 谷 14:24; 路 22:20)。

- * 「和平祭」(5) 是指敬禮者自願奉獻的祭獻，這一類按獻禮者的意向而奉獻的祭獻，在以色列最常見的有感恩或求恩的祭獻、為贖無心之過的贖罪祭、為取潔的取潔祭等。

訊 息：本日的彌撒是祭祀，同時也是聖宴。教會從盟約的角度慶祝本年(乙年)的基督聖體聖血節，特別著重基督聖體聖血祭祀的特色。第一篇讀經記述，上主與祂的子民的盟約，是以隆重的祭祀和血的祭禮建立的。在今日的福音中，我們見到耶穌和門徒慶祝祂最後的逾越節晚餐。在建立聖體時耶穌所說的話，是第一篇讀經所見，梅瑟在西乃盟約中所說的話，直接的回響。在第二篇讀經中，希伯來書指出，基督就是大司祭，帶著自己的血，一次而為永遠進入了天主的聖殿，獲得了永遠的救贖；以祂的血，洗淨了我們的良心，使我們能走近天主的台前，參與永恆的祭獻，領受主的聖體聖血。